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

(3)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48.48 元/股（含本数）。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31,353 股至 2,062,706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70%-1.3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8)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回购证券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以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深交所的规则需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前述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存在已回购股票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而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进一

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8.48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考虑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2、本次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2,062,706	1,031,353	10,000.00	5,000.00	0.70%—1.39%

注：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8.48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062,706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39%；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031,353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70%。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为准。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

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	53,345,507	36.02	54,376,860	36.72	55,408,213	37.42
无限售条件股	94,740,742	63.98	93,709,389	63.28	92,678,036	62.58
总股本	148,086,249	100.00	148,086,249	100.00	148,086,24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309,125.5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80,117.92 万元，流动资产 174,588.48 万元。按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10,0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2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55%，占流动资产的 5.73%。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

持计划；前述主体、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 3、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

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的披露情况

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三、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根据公司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

位。

五、回购期限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 （一）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 （二）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 （三）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 （四）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 （五）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
- （六）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深交所的规则需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前述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存在已回购股票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而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五）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